**106年度農事服務團農務士招訓簡章**

1. 依據：106年度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2.0措施-農事服務團計畫
2. **招訓對象:**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外籍配偶指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者；大陸地區配偶指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

(二)身心健康，能勝任外勤農業工作，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素行及嗜好者，符合農業業務性質需求，能適應農業外勤各項工作者，並配合及接受調度單位之調派工作。

(三)具有機(或汽)車駕照者。

(四)需具有公立醫院檢查合格體檢表(甄選錄取者應檢附予調度單位)，未符合下列項目不予錄取(訓)，含以下項目：

1.視力矯正一點零以上及無色盲、聽力正常及四肢健全。

2.尿液檢查(含嗎啡、安非它命毒性反應)。

3.身心障礙身分者，應符合農業業務性質需求，能適應本計畫之業務性質需要，有工作能力，能適應實際從事農糧工作(嫁接、剪枝、套袋、疏花、施肥、採收、噴藥、除草等）及其他與農業相關之各項工作，並具備緊急應變能力及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

1. **錄取名額：**每一調度單位擇優正取20名，備取數名，正取及備取名額得視實際需要上下調整人數。
2. **報名日期：**

106年6月12日(星期一)至106年6月20日(星期三)，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止於報名地點親自報名。

1. **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一律親自報名。

(二)報名地點：苗栗三灣農事服務團：苗栗縣三灣鄉農會、苗栗縣三灣鄉親民路22號、洽詢專線：037-831007轉25、聯絡人：謝杏玲、E-mail：singling1122@yahoo.com.tw

\*本計畫劃請考生選擇並依據可配合服務團服務區域處，擇一團報名，考生不得重複報名服務團，經查重複報名者，不予錄取；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1. **報名應繳證件：**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將所繳交的資料還返。
2. 報名表一式二份，填妥相關資料並附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3張。
3. 國民身分證正反分開之影本。
4. 檢附報名者任何與農業有關之影本資料，以作為書面審查依據。報名時應一併檢附，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補附或抽離資料。
5. 公立醫院體檢表各乙份(報名時免附，惟甄選錄取者應檢附予調度單位)。
6. 機(或汽)車駕照影本各乙份。
7. 報名費：免繳交。
8. 貼足掛號郵資25元之回郵掛號信封(如未貼足郵資或未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住址，筆誤無法寄達者，自行負責)。
9. 報名資格或繳交證明文件不得虛偽造假，經查發現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符合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10. **農務士甄選方式：**

(一)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1. 甄選方式(體能測試或面試):

(1)體能測試：占成績40%。男生負重10公斤、女生負重5公斤砂包(或等同重量)，進行50公尺單程競跑，體能測試以電腦或碼錶方式計時，砂包與考生同時通過終點線始得計分。考生應於指定時間前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或報到時間超過實際分組應考時間，考生不得要求主辦單位補考。體能測試一律穿著運動鞋 (不得赤足測試，否則視同棄權)，經現場唱名三次不到視同棄權；請自行做好防護措施，以策安全，如體力不能負荷、孕婦、高齡者，請勿應試，若發生意外傷害請自行負責。

(2)面試：占成績40%。由調度單位組成甄審小組進行面試。

(3)書面審查：占成績60%。請檢附和農業有關之任何經歷、學歷、學習證明、得獎事蹟、證照，或其他有利報名者之影本資料，以供主辦單位書審。

(4)男女錄取名額計20名，備取數名：惟視各團所在地之作物別、農事需要及工作類別而有男女技術別之需求，並得視體能測試成績由調度單位調整男女錄取名額。

(5)甄選時間: 106年6月23日(星期五)，報到時間自上午8時20分至8時50分開始辦理報到。9時至10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視情況派員說明計畫執行相關疑義，10時開始體能測試或面試。

 \*由調度單位各別通知考生應於指定時間前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 或報到時間超過實際分組應考時間，考生不得要求主辦單位補考。

(6)甄選地點:1.三灣鄉農會推廣會議室(苗栗縣三灣鄉親民路22號)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視情況派員說明計畫執行相關疑義及面試。

 2.三灣國小操場(苗栗縣三灣鄉中山路49號)舉辦體能測試

1. 榜示及通知：於調度單位及本會區改良場公告欄或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苗栗三灣農事服務團：106年6月26日(星期三)。

1. **錄取及進用：**

(一)合格錄取之人員進用，依成績高低名次順序遇缺遞補進用，錄取人員接到通知於期限內攜帶公立醫院檢查合格體檢表辦理到職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二)錄取人員於進用後均需擔任實際從事農糧工作(嫁接、剪枝、套袋、疏花、施肥、採收、噴藥、除草等）及其他與農業相關之各項工作，不得轉調內勤行政工作。

**(三)**本計畫與外界求職補習班無任何合作關係。**託人關說者，恕不錄用**。

(四)備取人員有效期間自公告日起至計畫結束為止，如逾期未能進用即視同無效。

(五)錄取為農務士者為專職，不得兼職，並應受調度單位指揮調派，拒絕接受派工2次者將予解僱。

(六)**本計畫錄取為農務士後，加入勞工保險。具有農民保險身分者經錄取為農務士後，在重複農業保險及勞工保險182天後將自動喪失農民保險身分，請報名者自行衡酌。**

九、**本計畫獎助(勵)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 農務士就業及專業訓練獎助

1.就業獎勵：農務士從事農務工作每人每月最高核發新臺幣(以下同)8,800元(每人每小時50元，每月以176小時為限，並至計畫執行結束為止)。符合任用資格者須於同一用人單位連續參加勞工保險滿30日，始得請領上開獎勵金。

2.訓練獎助：

(1)勞工安全訓練：報名者，應全程參加勞工安全須知與職業道德等勞動相關課程訓練，並依實際參與訓練時數，每人核發133元/時訓練獎助金，未參加勞工安全訓練，或遲到超過1小時者，予以退訓，不得成為農務士。

(2)調度單位辦理之田間農業專業訓練獎助：農務士應依調度單位指定田間接受農業專業訓練，訓練期間不得請假，是日有缺席、遲到、早退情形者，不得支領本訓練獎助金133元/時。

(4)交通津貼：農務士全日於需工單位(不限同一單位)工作者，106年每人每日補助交通費100元，半日補助50元，是日未上工者，不得請領本津貼。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交通費3,000元，直至計畫執行結束為止，本項津貼包含調度單位辦理之田間農業專業訓練，惟勞工安全訓練期間不得支領本交通津貼。

(5)年終獎金：參加本計畫無提供年終獎金。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保留本補助予各調度單位計畫停止或所涉計畫經費及內容等變更權利，本試辦計畫未盡事宜，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另案函釋統一說明。